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其 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長：曾 崧 柱